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佈(「認購協議公佈」)，內容有關(1)與投資人認購新VBill股票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2)與VBill (Cayman)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有關的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認購協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認購協議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回購權以及合約架構安排的詳細說明；(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和隨行付控制性協議的期限及年度上限的解釋函；(iii) VBill (Cayman)集團及本集團的其他信息；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與代理委託書的通函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給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敲定將載於通函中的若干信息，通函的寄發預期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

* 僅供識別